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00.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1、预留授予日：2018 年 4 月 23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200.00 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8 人。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4 月 23 日为授予日。

- 4、预留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89 元。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文剑	副总裁	30	15%	0.01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人）		170	85%	0.105%
合计		200	100%	0.12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1	0.8	0.6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一）本次授予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 9,780,000 元认缴资金。

（二）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验资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54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9,78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780,000 元。

（三）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7,339,924 元，实收资本 1,617,339,92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9,339,924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619,339,924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万股，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617,339,924 股增加至 1,619,339,924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先生，控股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3,124,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9%，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833,984	2,000,000	240,833,9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505,940	0	1,378,505,940
总计	1,617,339,924	2,000,000	1,619,339,92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完全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361.21 万元，则 2018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0	361.21	207.15	137.23	16.8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